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69號

抗　告　人　鋁王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理彰
代　理　人　李銘洲律師
複　代理人　簡詩家律師
相　對　人　葳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官嘉澤

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及107年12月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全字第19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為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而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釋明之。所謂假處分之請求，係指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以外之發生緣由；所指假處分之原因，即該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亦即該請求標的物從前存在之狀態現在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包括就其物為法律上之處分或事實上之處分，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諸如債務人就該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或隱匿該財產等屬之。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其與債務人鹿和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鹿和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4年度重上更㈠字第13號判決鹿和公司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1,320萬元（下稱另案），鹿和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7年9月26日以107年度台上字第62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然鹿和公司為脫免對相對人之債務，於107年9月26日將原裁定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

及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及動產），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並交付予抗告人。又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呂理璋為鹿和公司法定代理人呂芳炳之子，顯已知悉上開移轉登記等行為係詐害債權行為，致鹿和公司於脫產後已無資力對相對人清償，為避免系爭不動產及動產現狀變更，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准予禁止抗告人對系爭不動產及動產為移轉、讓與、出租、信託、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等語。原法院於107年11月27日以原裁定准予相對人以1,119萬9,465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禁止抗告人就系爭不動產及動產為讓與、移轉、出租、設定負擔、信託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嗣原法院於107年12月5日再以更正裁定將聲請人名稱由「葳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正為「葳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下稱系爭更正裁定）。

三、抗告意旨略以：其係分別於107年9月5日、同年9月14日向鹿和公司以172萬8,000元、5,189萬元購買系爭動產及不動產，系爭不動產登記之原因發生日期107年9月26日係向稅捐機管申報日期，並非買賣契約成立之日期。且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27號判決於107年9月26日尚未送達予鹿和公司，抗告人無從知悉另案判決結果，自難認抗告人與鹿和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時明知損害相對人之權利。又鹿和公司將系爭不動產及動產出售予抗告人，已獲取買賣價金5,361萬8,000元，而鹿和公司依另案應給付相對人1,320萬元本息，則相對人就上開買賣價金即可受償，並無抗告人詐害相對人債權可言。此外，鹿和公司與抗告人為獨立之法人格，基於商業考量為系爭不動產及動產之交易，不得僅因兩家公司法定代理人間具有父子關係，即推認抗告人協助鹿和公司脫產。又系爭不動產及動產交易總價為5,361萬8,000元，抗告人可能所受損害金額為1,206萬4,050元。爰請求廢棄原裁定及系爭更正裁定等語。

四、經查：

㈠就本件假處分之請求，相對人主張其與鹿和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4年度重上更㈠字第13號判決鹿和公司應給付其1,320萬元（下稱系爭債權），復經最高法院於107年9月26日以107年度台上字第62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鹿和公司於107年9月26日將系爭不動產及動產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並交付予抗告人等情，業據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4年度重上更㈠字第13號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27號判決、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鹿和公司與相對人之系爭動產買賣契約、統一發票、抗告人及鹿和公司之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等件以為釋明（原法院卷第11至42頁、第44至55頁、第58至59頁）。抗告人亦表示相對人已向原法院對抗告人提起塗銷所有權登記等事件（案號為107年度補字第1042號，下稱本案訴訟），先位聲明請求確認抗告人與鹿和公司之買賣關係不存在；備位聲明請求塗銷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登記（本院卷第56頁）。足認相對人業就本件假處分之請求予以釋明。

㈡就本件假處分之原因，相對人主張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呂理璋為鹿和公司法定代理人呂芳炳之子，顯已知悉上開移轉登記等行為係詐害債權行為，致鹿和公司於脫產後已無資力對相對人清償，為了避免抗告人於上開訴訟審理期間將系爭不動產及動產處分，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願供擔保聲請對系爭不動產及動產為假處分等情，並提出鹿和公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鹿和公司與相對人之系爭動產買賣契約、統一發票以為釋明（原法院卷第43至54頁）。依上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所載（原審卷第43至51頁），系爭不動產原屬鹿和公司所有，於107年10月8日移轉登記至抗告人名下，因不動產登記具有公示性及對世效力，不動產交易亦具有瞬息萬變之特性，系爭不動產既登記在抗告人名下，抗告人即得隨時為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設定抵押或其他處分行為。另

依上開買賣契約及統一發票所示（原審卷第52至54頁），抗告人已取得系爭動產，抗告人亦得隨時交付系爭動產予第三人為處分行為，一旦為之，相對人之本案訴訟請求將不能或難以實現，是以，應認相對人所提出之上開證據，已就請求標的物即系爭房地之現況將有變更，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之假處分原因予以釋明。

㈢抗告人雖抗辯其以5,361萬8,000元向鹿和公司購買系爭不動產及動產，且鹿和公司向其收取之買賣價款已足以清償鹿和公司對相對人所負之債務，其並無詐害相對人債權之行為，亦未協助鹿和公司脫產等語。然相對人所提本件假處分所欲保全者非系爭債權之金錢請求，而係詐害債權撤銷後之回復原狀權利，即禁止抗告人處分系爭不動產及動產，非屬得以金錢之給付可達本案訴訟之目的，相對人請求標的即系爭不動產及動產之現狀將有變更之虞，已有釋明，業如前述，自無從以抗告人上開所辯認相對人就假處分之原因未予釋明而駁回其聲請。

㈣相對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依前揭說明，法院自得命相對人供擔保後准其本件假處分之聲請。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相對人聲請假處分，請求禁止抗告人就系爭不動產及動產為讓與、移轉、出租、設定負擔、信託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則抗告人因假處分所受之損害，為其於本件假處分執行起至相對人提起之本案訴訟事件終結止，期間未能處分或利用系爭不動產取得換價利益所衍生之利息損失，爰審酌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格4,804萬7,400元，系爭動產之交易價格172萬8,000元，有上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鹿和公司與相對人之系爭動產買賣契約、統一發票附卷可稽（原法院卷第43頁、第52至55頁），而相對人如提起本案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逾

150萬元，係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諸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有關第一、二、三審審判期間之規定，各為1年4月、2年、1年，合計為4年4個月，加計本件審理期間之送達等行政流程，據以推估本件假處分執行期間約4年6個月，再按法定利率週年5%計算抗告人因假處分所受之損害約為1,119萬9,465元【計算式：（48,047,400元＋1,728,000元）X5%X（4+6/12）=11,199,465元】，故抗告人應供之擔保金額為以1,119萬9,465元為適當。抗告人雖抗辯其與鹿和公司交易系爭不動產及動產之總金額為5,361萬8,000元，應以此計算本件供擔保金額云云，然抗告人並未釋明上開金額符合系爭不動產及動產之市場行情，自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已釋明假處分請求及原因，就假處分之原因雖有不足，然相對人表明願供擔保，則其聲請禁止抗告人就系爭不動產及動產為讓與、移轉、出租、設定負擔、信託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自屬有理。則原裁定准許相對人為抗告人提供擔保金1,119萬9,465元後，就系爭不動產及動產准予上開假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系爭更正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福晉

法　官　陳秀貞

法　官　林哲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陳盈真